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24564 號

申訴人：林紘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代理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年 10 月薪資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前代理教師，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未支給○○年 10 月薪資，故寄發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原措施學校給付該薪資，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未到校領取且未完成離職程序拒絕執行薪資撥付，申訴人不服，遂於○○年 11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同年月 23 日收受申訴人之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在與申訴人簽訂聘約時，並未明確說明教師的薪資結構，只在聘書上記載「依照相關規定」，申訴人基於信賴原措施學校會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支給薪資，然原措施學校卻以申訴人不知之校務會議決議結果僅支給申訴人 7 成之教師學術研究費，故原措施學校就 10 月薪資應補足餘下 3 成。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原措施學校應補足積欠之○○年 10 月薪資。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原措施學校已與申訴人達成勞動調解，並給付10月薪資43,581元予申訴人，並無積欠申訴人任何款項。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2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二）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三）聘期3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3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三) 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3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二、申訴人受聘為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對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請假及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申訴人就請求薪資部分事涉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之待遇。另本會於○○年 11 月 23 日收受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當時原措施學校尚未給付申訴人○○年 10 月之全部薪資，而申訴人於提起申訴後，另行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勞動調解，經調解後，雙方達成部分調解成立，成立部分為原措施學校同意支給 10 月薪資 43,581 元，但申訴人仍認原措施學校支給之 10 月薪資 43,581 元非完全給付，故仍有申訴權利保障之必要，本會依法應予以受理，先予敘明。

三、經查原措施學校已給付申訴人 10 月薪資共計 43,581 元，然該薪資總額應依據○○○○○教師聘約（以下簡稱系爭教師聘約）第 6 點「教師之待遇薪給、教師授課基本節及出勤請假，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視校務、財務推動調整之。鐘點費及工作津貼，實做（授）實領（支）。」支給，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7 月簽訂教師聘書時，原措施學校之系爭聘約僅載明「依本校規定辦理」，再無明確說明教師學術研究費以 7 折計算一事，故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即應按照無經打折之情形為支給。原措施學校雖提出○○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年教職員工待遇協商同意書為證，但仍不足以證明原措施學校有於締約當下向申訴人提出○○年臨時校務會議之結論或其他薪資結構並告知申訴人有教師學術費打折此一情形，故此舉證之不利益應由原措施學校承擔。本會依法應認原措施學校尚未依系爭聘約給付○○年 10 月之全額薪資，故申訴人之申訴應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會評議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措施。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